## 关于《荆州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和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有效调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调解行政争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院起草了《荆州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直接登录荆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提出意见、建议，或将意见、建议以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8日。

　　通讯地址：荆州市荆州区学苑路。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8026205

　　电子邮箱：xzt11@139.com

　　2024年7月30日

荆州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和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有效调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调解行政争议，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本办法所称行政争议调解，是指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及该行政机关的主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争议调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府院联动、部门主责、合法公正、自愿平等、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四条 行政争议调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遵循“谁作出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本机关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加强与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联系，完善信息沟通、协调联动、程序对接、效力对接机制。

　　第五条 行政争议调解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六条行政争议调解的受理范围:

　　(一)行政处罚等涉及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政争议案件;

　　(二)涉及行政协议、行政补偿、行政给付、行政赔偿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行政争议案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进行调解的其他行政争议。

　　第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功能区管委会)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本辖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并将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第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功能区管委会)分别在本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负责具体案件调解过程中协调和联络工作。

　　第九条  行政争议调解员由涉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

　　复议机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行政争议调解，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案件所涉民事部分，可以邀请或者委托人民调解组织依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条行政争议调解不收取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行政调解启动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调解矛盾纠纷。对适宜通过行政调解解决的矛盾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

　　第十二条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办理;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办理。

　　第十三条当事人可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也可向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受理机关应当当场制作行政调解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当事人与申请调解的行政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有明确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四)属于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受理范围。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调解: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二)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

　　(三)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纠纷;

　　(四)距离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不足五个工作日的纠纷。

　　第十六条 受理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争议申请调解事项，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调解程序。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解决纠纷的渠道。在未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前，矛盾有可能激化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缓解疏导措施。

　　第十七条受理机关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提前三日告知当事人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员姓名等信息。

　　第十八条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行政争议调解，行政争议所涉行政机关具体负责人需全程参加。

　　调解结果可能影响第三方利益的，受理机关应当通知其参加调解。

　　调解行政争议，受理机关根据需要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相关领域专家协助调解或者提供咨询。

　　第十九条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非诉)的行政争议，经当事人同意，移送至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的，复议机关、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可以参与对应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第二十条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或者接受调解员;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二十一条调解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释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厘清事实，明辨法理，引导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争议调解一般在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进行，也可以结合案件实际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过程和结果均予以记录，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保存。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争议调解案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日内完成调解。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终止。

第三章  行政调解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受理机关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受理机关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受理机关留存一份。接受委托调解的纠纷，应报委托机关一份。

　　第二十五条行政争议调解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各方当事人签订协议，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应当记录在案，并归档保存。移送调解的，应及时向移送部门告知调解结果并移交调解协议、撤诉申请(或者撤回复议申请)等必要材料;

　　(二)行政争议涉及民事部分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依法予以确认;

　　(三)当事人申请出具行政调解书，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

　　(一)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调解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终止调解的;

　　(四)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五)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调解协议约定，自觉、全面、及时履行调解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行政调解协议。

第四章行政调解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功能区管委会)应加强行政争议调解队伍建设，为行政调解提供必需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工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与协调，推动构建行政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相衔接，推进诉源治理、实质调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指导、联席会商、审理示范、典型案例指引等方式提供专业保障，对调解机构和工作人员予以专业指导，联合调解力量就地调解矛盾。

　　第三十一条 调解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涉众行政争议，可联系检察机关、监察机关等单位参与行政争议的调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严格履行职责，积极调解矛盾纠纷，在行政调解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予以表扬激励。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怠于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行为的，对相关领导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暂行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实施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